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3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子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荣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百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烟台百泉支行”)继续合作业务9,885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84个月。同时,烟台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自担保自保自保(万元)	本次担保自保自保(万元)	本次担保自保自保(万元)
烟台荣盛	11.06%	15,000	-	15,000	-	-
烟台荣盛担保总额超过70%的高资产负债率、被担保公司	超过70%	-	-	-	2,436,872	2,411,472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借款担保人:烟台荣盛;
- 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 注册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恒泉大厦、花园路、朝霞南街南合范围(移动大厦西邻);
- 法定代表人:韩东风;
-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6万元;
-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养老、医疗项目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烟台荣盛99.99%股权;
-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91,543.30	211,969.57	-20,426.27	30,641.96	-1,374.94	-1,031.1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借款协议方:烟台荣盛与工商银行烟台百泉支行;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工商银行烟台百泉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烟台荣盛与工商银行烟台百泉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烟台荣盛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借款本金及其按费用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人民币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通费及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烟台荣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

况,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烟台荣盛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6.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9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3%,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40.85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3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7名,代表股份1,562,42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3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00,823,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32名,代表股份51,603,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33名,代表股份52,283,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张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5,895,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3%;反对4,60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9%;弃权1,9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为:同意46,752,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84%;反对4,6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2%;弃权1,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4%。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史振刚、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4起新增诉讼;80起调解;5起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1,826起投资者诉讼,合计涉诉金额为53,462.1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1)本次80起调解案件合计赔偿金额为738.2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调解案件合计赔偿金额为7,624.20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12,500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2)其余未决投资者诉讼事项,由于涉及新增诉讼及部分诉讼请求变更,将导致公司对预计负债金额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等事项不会对当期或未来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12、临 2022-025、临 2022-041、临 2022-048、临 2022-069、临 2022-064、临 2022-073、临 2022-079、临 2022-082、临 2022-087、临 2022-093、临 2023-004、临 2023-009、临 2023-009、临 2023-018、临 2023-100、临 2024-071、临 2024-082、2025-002、2025-026、2025-060、2025-102、2025-106、2025-120、2025-127、2026-001和2026-017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

1.原告:6名当事人
被告:许某某等14人
被告:亿阳信通等

2.原告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72.30万元(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等);
-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21年12

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监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2)。

(二)与投资者达成调解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公司与王某某等80位投资者自愿达成调解,并签署调解协议,北京金融法院出具了相关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将于收到调解书后向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合计支付赔偿款738.23万元;
- 2)相关投资者放弃一并其他剩余诉讼请求;
- 3)各方就本案一次诉讼解决争议,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三)一审判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2025)京74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涉及皮某某等投资者共5人,主要内容如下:

- 1)判决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皮某某等某投资者赔偿197.19万元;
- 2)判决除公司外的其他被告对原告不承担任何的赔偿责任。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投资者诉讼案件1,826起,合计涉诉金额为53,462.10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调解案件,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790起;撤回起诉及视同撤回起诉案件78起;其余958起案件尚未结案,尚未结案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9,468.54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调解案件合计赔偿金额为7,624.20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12,500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57起收到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

4.未决投资者诉讼事项,由于涉及新增诉讼及部分诉讼请求变更,将导致公司对预计负债金额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等事项不会对当期或未来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影响。

5.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4起新增诉讼;80起调解;5起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1,826起投资者诉讼,合计涉诉金额为53,462.1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1)本次80起调解案件合计赔偿金额为738.2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调解案件合计赔偿金额为7,624.20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12,500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2)其余未决投资者诉讼事项,由于涉及新增诉讼及部分诉讼请求变更,将导致公司对预计负债金额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等事项不会对当期或未来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12、临 2022-025、临 2022-041、临 2022-048、临 2022-069、临 2022-064、临 2022-073、临 2022-079、临 2022-082、临 2022-087、临 2022-093、临 2023-004、临 2023-009、临 2023-009、临 2023-018、临 2023-100、临 2024-071、临 2024-082、2025-002、2025-026、2025-060、2025-102、2025-106、2025-120、2025-127、2026-001和2026-017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

1.原告:6名当事人
被告:许某某等14人
被告:亿阳信通等

2.原告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72.30万元(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等);
-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21年12

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监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2)。

(二)与投资者达成调解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公司与王某某等80位投资者自愿达成调解,并签署调解协议,北京金融法院出具了相关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将于收到调解书后向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合计支付赔偿款738.23万元;
- 2)相关投资者放弃一并其他剩余诉讼请求;
- 3)各方就本案一次诉讼解决争议,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三)一审判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2025)京74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涉及皮某某等投资者共5人,主要内容如下:

- 1)判决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皮某某等某投资者赔偿197.19万元;
- 2)判决除公司外的其他被告对原告不承担任何的赔偿责任。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投资者诉讼案件1,826起,合计涉诉金额为53,462.10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调解案件,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790起;撤回起诉及视同撤回起诉案件78起;其余958起案件尚未结案,尚未结案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9,468.54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调解案件合计赔偿金额为7,624.20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12,500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57起收到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

4.未决投资者诉讼事项,由于涉及新增诉讼及部分诉讼请求变更,将导致公司对预计负债金额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等事项不会对当期或未来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影响。

5.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光储一体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繁昌区政府”)于2022年先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投资补充合同》(前述统称“投资合同”),约定双方就“天宸能源光储一体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简称“本项目”)开展合作;由繁昌区政府为项目提供厂房(含装修)及配套设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23-012、临 2023-013、临 2023-024、临 2023-031。

后续,天宸股份于芜湖市繁昌区注册成立“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简称“天宸能源”),由天宸能源承接《投资合同》项下天宸股份的权利义务。繁昌区政府指定安徽繁昌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实施本项目厂房及配套设备的建设。为此,天宸能源、新能源公司、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各方”)签署《建设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约定新能源建设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实施本项目厂房、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本项目(即一期一阶段的)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简称“本项目厂房”)已完工。2026年3月31日,各方签署了《关于天宸能源光储一体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一阶段)厂房及配套设备交付的确认书》(“确认书”),就本项目厂房的建设情况及移交事宜作以下确认:

(一)本项目厂房建设情况

1.本项目厂房【即“天宸能源光储一体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一阶段)厂房及配套设备”】已建设完成。

2.本项目厂房实际位置和占地面积:项目位于繁昌经济开发区区长江南路与横山大道交叉口东220米处,用地面积以竣工验收文件载明确认的为准。

3.交接包含的房屋和场地情况:房屋建筑面积37111.95平方米(以实际产权证面积为准);其中:1)储能车间28202.20平方米、综合楼及门卫等7913.75平方米;2)厂区总占地面积167亩。

3.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厂房已经五方竣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具体工程验收情况及待消除事项以各方签署的验收文件为准。

4.本项目厂房通过规划、消防、环保、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备案;

(1)为本项目厂房办理完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通讯、公共设备基础设施利用手续;

(2)新能源建设公司已依法取得本项目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完本项目土地、立项、规划、施工、环保、消防、人防、测绘、绿化及市政设施、证件办理、厂房建设及投入使用依法所需的全部手续;

(3)本项目厂房已通过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验收;

(4)本项目厂房通过规划、消防、环保、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或备案;

(5)本项目厂房的不动产权已依法登记在新元建设公司名下,新元建设公司对本项目厂房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产权不存在争议。

(二)各方达成一致确认:代建方新元建设公司于本承诺书签署之日将本项目厂房移交天宸能源,项目厂房移交之日起,使用权、管理权由天宸能源享有和行使,厂房所有权仍归新元建设公司所有,移交后因天宸能源使用、管理、改造、维护不当导致的“房屋设施损坏、故障及相关损失,由天宸能源自行承担,与新元建设公司无关;工程保修责任仍按《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前述统称,统称为“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新元建设公司应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的约定保证本项目厂房满足天宸能源的使用需求并确保工程承包方按照原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三)各方将继续履行各自签署的《建设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本项目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回购日期:2026/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3月2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股权激励

3)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4)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权结构

累计回购股份:2116.77万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0.11%

累计回购金额:420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9.96元/股-20.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52,394股)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0.1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9.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25,1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腾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美传媒”)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得更优质的银行利率,提高融资效率,思美传媒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及业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保借(2026)第29688号】,为八方腾泰与兴业银行分行签署的《兴银保借(2026)第74649号》【兴银保借(2026)